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2年3月22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0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得設置院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研究中心)，以符合對外發展重點教學研究、建立產學合作機會或推廣技術服務與研發成果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設置之研究中心，包含以教學、研究、產學合作等為主要業務，設置目的應與學院發展領域密切相關。
- 三、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負責召集「研究中心審查評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評小組)辦理申請審查、定期追蹤及評核事項。
- 四、研究中心申請內容包含如下：
  - (一) 設置計畫書
    - 1、設置目的與任務：含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。
    - 2、組織運作機制：含營運範疇與重點、空間規劃及人員編制、人事管理、中長程營運目標、財務規劃、自我評核指標及方式、預期目標等。
  - (二) 研究中心設置要點：設置依據、成立目的、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、經費來源、年度自評機制。
- 五、研究中心設置申請程序
  - (一) 由學院內具相關專長之編制內副教授級以上(含專業技術人員)二人以上聯名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及設置要點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審評小組審查，通過後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  - (三) 年度申請時程依研發處公告為準。
  - (四) 研究中心為任務性編組，以不超過該學院教學單位總數為原則。
- 六、研究中心經費管控
  - (一) 研究中心經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費用、行政運作及業務推動相關所需經費。
  - (二) 研究中心之各項計畫或業務收入，應依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」編列行政管理費，經費報支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 以研究中心申請之各項計畫結餘款，分配至研究中心專款統籌運用，以利永續經營。
  - (四) 研究中心裁撤時，研究中心專款若有結餘，則逕予轉入校務基金，由校統籌運用。
- 七、研究中心人員配置
  - (一)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  - (二) 主任得由院長自各中心申請人中推薦，建請校長聘任之。  
主任任期為2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  - (三) 各研究中心得視業務營運需求及經費狀況，增置研究人員、專案經理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等人力，並依計畫人力進用流程完成聘用程序。
  - (四) 校內教師兼任研究中心行政職務，不得申請減授授課鐘點時數。

#### 八、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及評核作業

(一) 研究中心每年十一月底前應完成自我評核，向研發處提報當年度中心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營運規劃。

(二) 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年，依「本校院級研究中心評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每二年評核一次。

#### 九、研究中心之設立終止

各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研發處提送審評小組審議：

(一) 階段性任務完成或合併，主任提出書面資料申請。

(二) 評核不通過，其營運成果無具體績效者。

(三) 違反本校相關法令。

(四) 主任卸任或任期期滿後三個月未完成續任或新聘者。

經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執行中之計畫，裁撤日期為已執行計畫校內結案程序完成日。

十、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或標誌使用，依「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校名與標誌(Logo)商業用途使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產官學研服務組